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49 号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旭峰、赵晓兵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，你公司重要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西金矿）收到《烟台市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方案》，要求河西金矿暂停生产并进行安全生产整治，相关事项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上述信息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7.7.7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张旭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兵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2.1.2 条第一

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4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4 月 17 日